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制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第1條 為鼓勵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凡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依競賽等級(競賽等級認定請參照本校教師或學生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即認定要點)給予獎勵：

一、第一等級：

團體第 1 名頒發獎學金 30,000 元，個人第 1 名頒發 6,000 元，並每人記大功 2 次。

團體第 2 名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第 2 名頒發 5,000 元，並每人記大功 1 次。

團體第 3 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個人第 3 名頒發 4,0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2 次。

二、第二等級：

團體第 1 名頒發獎學金 20,000 元，個人第 1 名頒發 5,000 元，並每人記大功 1 次。

團體第 2 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個人第 2 名頒發 4,0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1 次。

團體第 3 名頒發獎學金 6,000 元，個人第 3 名頒發 3,0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1 次。

三、第三等級：

團體第 1 名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個人第 1 名頒發 4,0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2 次。

團體第 2 名頒發獎學金 7,000 元，個人第 2 名頒發 3,0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1 次。

團體第 3 名頒發獎學金 5,000 元，個人第 3 名頒發 2,000 元，並每人記嘉獎 2 次。

四、第四等級：

團體第 1 名頒發獎學金 4,000 元，個人第 1 名頒發 3,0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2 次。

團體第 2 名頒發獎學金 3,000 元，個人第 2 名頒發 2,0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1 次。

團體第 3 名頒發獎學金 2,000 元，個人第 3 名頒發 1,000 元，並每人記嘉獎 2 次。

五、第五等級：

團體第 1 名頒發獎學金 2,000 元，個人第 1 名頒發 1,500 元，並每人記小功 1 次。

團體第 2 名頒發獎學金 1,500 元，個人第 2 名頒發 1,000 元，並每人記嘉獎 2 次。

團體第 3 名頒發獎學金 1,000 元，個人第 3 名頒發 500 元，並每人記嘉獎 1 次。

本獎勵不重覆計算按最高成績給獎。

第3條 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或體育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得另案提報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敘獎。

第4條 合格學生請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向本校課指組提出申請。

第5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